

# 新媒體與少年：規管 vs 自律 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研討會

日期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 
時間： 下午四時至六時  
地點： 九龍佐敦吳松街 191 號突破中心地牢

出席者： 鄧淑明博士 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  
譚偉豪博士 立法會議員  
梁永泰博士 突破機構總幹事  
林永君先生 互聯網專業協會創會會長  
黃錦輝教授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會長

蘇錦樑先生,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 
蔡傑銘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
---

與會成員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亦提出了不同的意見，以下是與會成員不同意見及關注事項的撮要。

## 整體意見：

- 政府會考慮是否有需要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、管制範圍為何及該如何管制。
- 有意見指現時並沒有科學根據證明色情資訊會影響青少年的發展。政府不應長期灌輸「色情等於有違道德標準」的信息，令青少年對身體或會產生厭惡之感。有個別人士質疑，《條例》或會抵觸《基本法》保障的人權。
- 但亦有意見指現時色情資訊泛濫，政府及社會需要正視問題。

##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：

### 物品評級機制

- 個別意見指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中的第 III 類(淫褻)物品涉及日常生活接觸到的事物，如性交動作等，因此不應被監管，第 III 類(淫褻)應被取消。
- 亦有意見提出，諮詢文件內第 IIA 類物品的規管應改為不得發布給 12 歲以下人士。

## 新媒體

- 有意見指，除了諮詢文件所針對的新媒體，青少年亦有機會透過傳統媒體接觸淫褻或不雅資訊，如報章或電台，有意見提出應考慮是否將此等物品納入監管範圍內。
- 有意見質疑諮詢文件所提出規管新媒體的各種做法的成效。
- 有意見認為應加強互聯網管制，業界人士則指出 4 個主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已推行相應措施，規模較少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 iPhone 等新平台則較難控制。此外，另有意見認為平台供應商(Platform Provider)之間可互相補足，每收到通報有淫褻或不雅資訊於平台上發布時，平台供應商之間應可協作，以阻截淫褻或不雅信息發布。
- 有意見指政府提供清晰指引比強制規管可取。

## 刑罰

- 有意見提出刑罰應跟違例發布淫褻或不雅物品而獲得的利潤掛鈎。

## 宣傳及公眾教育

- 有意見認為性教育需要家庭及學校攜手推行，政府的監管應是最後的支援。政府應該先改善性教育，才修改條例或加強規管。亦有相反意見指不應在改革性教育後才落實規管淫褻或不雅物品。